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運作時間

司法機構會不時因應各種原因（包括為進行必要的系統維修保養而暫停服務）而指定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本系統）的運作時間。在運作時間結束前，凡未完成電子存檔和付款程序的項目，均視為不成功的交易。倘本系統暫停服務屬已排期的工作，司法機構會就此預先發出通知。至於因無法預見的問題，引致本系統出現並非排期而暫停運作的情況，則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通知。司法機構會透過本系統和司法機構網站提供關於已排期和非排期的維修保養資訊，用戶應密切留意相關的最新信息，以便就使用本系統進行電子交易作出適當的安排。